

木垒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7 年部门 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昌州财预【2017】6 号）有关规定，现将木垒县供销社 2017 年单位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木垒县供销社于 2014 年 1 月正式纳入财政预算，在职职工 8 人，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市场经济体制有关要求，创新体制机制，围绕建立和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负责做好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工作。

2、负责对本级社有资产行驶出资人代表和管理职能，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对自治县供销社系统行使行业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能。

3、负责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烟花爆竹和再生资源的组织协调和经营管理；负责化肥、农药、边销茶和蔬菜、有机肉食品等重要物资的县级储备工作。

4、负责基层供销社、综合服务社等行业管理的指导、协调工作，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和供销社的

意见和要求，维护基层供销社、综合服务社、社办企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全体社员的合法权益。

5、负责自治县供销社机关干部人事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县供销系统干部职工、农民经纪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人员的教育与培训工作，指导有关行业协会、学会的工作。

6、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县供销社设 4 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

协助社领导管理机关日常工作。协调机关各股室的工作：负责重要会议、公文、信息、保密、档案、信访、综合治理、对外接待、劳动人事、老干部管理等行政事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党建、精神文明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系统普法教育和法律培训工作；负责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和工会、妇女工作；负责协调监事会与其他部门的工作关系；负责监事会在监督检查中提出建议、反映情况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

2、综合业务股

拟定自治县供销系统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指导系统内的体制改革、理论研究和企业管理工作；参与自治化肥、农药、地膜、救灾储备及森耕、冬储工作；负责农副蔬菜有机肉食品：边销茶、烟花爆竹、废旧物资回收再利用等经管理工作：

负责指导自治县供销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并组织实施各项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章制度。

3、合作经济组织管理股

指导自治县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和发展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指导自治县供销系统发展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协会,监督管理各类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协调社团组织外部联系;负责自治县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和行业协会工作;负责自治县现代农村流通网络建设工作和项目申报、招商引资工作。

4、财务统计股

编制自治县供销社系统年度商品流通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自治县供销社系统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税务、信贷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自治县供销社财政经费预算的编制和管理工作;组织研究财会统计制度改革和制定财务统计报表制度,指导协调自治县供销社系统财会统计信息工作;负责系统单位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审计工作;负责自治县供销社扭亏增盈工作;负责自治县供销社系统财务会计、统计报表工作和财务统计培训教育工作。

(三) 人员编制

供销社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6 名,现有在岗人数 8 人,(现有在职、在册、身份符合条件人员整体划入,超编人员逐步消化),其中:领导职数 2 名,工勤人员 1 名。

二、2017 年供销社预算公开

（一）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通知》（昌州财预【2017】6 号），2017 年供销社收入预算为 1043688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3688 元，其中经费拨款（补助）1043688 元，供销社项目支出 0 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7 年供销社支出预算为 1043688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043688 元，项目支出预算 0 元。

（二）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2017 年供销社基本支出预算 1043688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45486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8202 元，项目支出预 0 元。

（三）2017 年供销社收支预算公开

详见附表【1】、【2】、【3】。

（四）2017 年供销社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

1、基本支出预算

明细到“项”，详见附表【3-3】、【3-3-1】、【3-4】、【3-4-1】、【3-5】、【3-5-1】。

2、项目支出预算

明细到“项”，详见附表【3-7】、【3-7-1】。

三、2017 年供销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7 年供销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0 元，与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增加）0 元（详见附表【4】），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0 元，比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用于……。2016 年预计接待批次 0 批，接待人数 0 人。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主要用于……，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增加）0 万元，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机关运行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单位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供销社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 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州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州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7年3月1日